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榕职院学〔2020〕18号

关于做好2019年退役士兵教育资助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

电大与继续教育中心、各二级学院：

为做好2019年退役士兵教育资助资金预拨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中心关于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退役士兵学费资助信息的通知》（教助中心〔2020〕22号）相关要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学生申请资助

各单位在参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的学生中广泛开展宣传（附件1），组织和指导满足“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校并报到”的2019-2020学年在读学生登陆“全国征兵网”系统申请资助，生成《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指导学生填写表中“申请学费减免情况”信息。本次申报不包含考入本校后入伍的新生和在校生。此前年度未申请资助，但符合上述资助条件的学生，可补报2018-2019学年资助信息。

二、审核学生资助申请

学生持《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往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学生本人退役证书复印件、建设银行卡复印件各一张交所属单位。

所属单位审核学生申请表，并根据学生就读实际和服役信息等填写《在校学生信息录入模板》(附件2)和《本专科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导入模板》(附件3)，连同上述申请表和复印件于2020年5月11日上午下班前交至学校学生工作处，本时间节点前材料未齐全的，根据上级安排另行补报。学生工作处联系人：林昇，联系电话：83760906。

- 附件：1.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摘要》
2. 《在校学生信息录入模板》
3. 《本专科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导入模板》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0年5月6日